

尊敬的北岳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社长
郭文礼先生：

您好！很冒昧给您写这封信，首先我先自我介绍一下。我叫**，一名80后文学写作者，现居上海市。中国金融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上海市虹口区作家协会理事、上海市浦东新区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散见于《金融时报》《金融文坛》《金融博览》《中国金融文化》《浦东时报》等。2021年在境外出版散文集《人在旅途》。曾荣获2022年全国青年作家文学大赛散文组一等奖，“我的城市，我的河”2022年长三角市民写作大赛优秀作品奖、“城市，与美同行”2024年上海市民文化节长三角市民文学创作大赛“百名市民作家”称号等多个奖项。

现有如下情况向您反映请寻求您的协助。2023年12月，本人与四川书香力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目的是委托该司拣选出版社出版本人散文集《从我身边走过的城》。根据该协议书相关条款，本人应承担费用为48,000.00元，其中38,000.00元本人已于2023年12月31日通过招商银行转账至该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宏济新路支行账户，并于2024年5月15日收受该司开具给我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待下书号、书稿清样签字印刷时再支付尾款10,000.00元。

据与我对接的四川书香力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编辑李晓霞女士所述，本人散文集《从我身边走过的城》由山西北岳文艺出版社负责审校出版，该司长期与贵社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本人也通过多种渠道了解贵社的相关情况，身边一些作家友人也谈及贵社的良好口碑印象。

然而，截至本人撰写本信件时，本人散文集《从我身边走过的城》的出版过程跨度将近一年半，这已超越了一本正常书籍出版问世的时间，本人身边许多作家友人晤面聚会时皆问及本人该书的出版情况，本人非常尴尬，实难开口作答。据四川书香力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编辑李晓霞女士告知其中缘由：在经历三审三校后，因质检未通过进入第四轮审校，导致出版进度严重滞后。作为作者，本人对此深感困惑与焦虑，本人对远超正常出版周期难以理解和无法接受，该书中每一篇文章皆为游记、或散文或书评，内容皆严格遵守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

根据《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图书质量检查包括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编校质量等方面”，若贵社因上述原因进行质检，本人愿配合整改。但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贵社作为出版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校流程并安排出版。目前出版周期远超

行业常规，已影响本人及合作方的权益。

合同履约义务：根据《民法典》合同编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因贵社原因导致出版延迟，本人有权主张相应权利。

因该书超期未能正常出版，对本人产生了一些不利的重大影响：一是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举行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作家协会（简称“浦东作协”）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本文未能通过无记名投票形式当选浦东作协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二是本文无法按时准备包括《从我身边走过的城》正式样书在内的相关材料提交上海市作家协会作为会员申请资料。

鉴于以上情况，现恳请贵社：

1. 明确说明质检未通过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并提供详细的修改意见；
2. 协调加快后续流程，制定明确的出版时间表；
3. 若需补充材料或修改内容，请及时告知具体需求，对于贵社提出的合理要求，本人将全力配合。

我理解出版工作需严谨规范，但也希望贵社能体谅作者的创作热情与期待。在现在众所周知的出版大环境下，作者自费出版一本书真得非常不容易，本书的延迟不仅影响个人创作规划，亦对合作机构的信任关系造成压力。恳请贵社高度重视此事，尽快安排专人沟通处理，共同推动出版进程，期待本人早日拿到《从我身边走过的城》书籍。

期待您的及时回复。感谢贵社对文学事业的支持！

此致
敬礼！

上海作者：**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日

作者联络方式：

移动电话：176-XXXX-0939

微信：*****

电子邮件：winterweb@126.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号上海***大厦***室